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董事及監事辭任、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布乃由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1. 董事及監事辭任

劉庸女士（「劉女士」）計劃於其任期屆滿前辭退非執行董事。由於劉女士正計劃出國一段時間，希望專心處理其他事務，有感未能勝任職務，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新非執行董事替任之時辭職。劉女士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辭退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向劉女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劉女士正式辭職的時候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孫中文先生（「孫先生」）計劃於其任期屆滿前辭退監事。由於孫先生因已屆退休年齡，故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委任新監事替任之時辭職。孫先生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辭退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向孫先生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孫先生正式辭職的時候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布。

2.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夏輝先生(「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夏輝先生

夏輝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湖北深圳商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襄陽商會會長、長江商學院深圳校友會副會長、湖北省襄陽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獲深圳市高新技術高層次專業人才領軍人才職稱。自二零零八年起先後創立深圳中聯廣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湖北中潤廣通投資公司、廣西通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且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務。夏先生為深圳元征廣通互聯網金融有限公司(「元征廣通」)之董事長並間接持有該公司全部股份。本公司與元征廣通並無任何持股關係。

本公司建議委任夏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夏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夏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夏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或與夏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除上文外，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3. 建議重新委任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寧波先生(「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波先生

寧波先生，現年40歲，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會計系。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文錦支行，任信貸經理職務；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深圳商業銀行(現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任片區稽核經理職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浦發銀行深圳分行，歷任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新洲支行副行長職務；二零一四年至今就職於深圳中正恒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本公司建議委任寧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寧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建議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雷志衛先生(「雷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雷先生為監事。

雷志衛先生

雷志衛先生，現年53歲。先後就讀於中南財經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部、西南財經大學，分別獲得金融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自一九九零年起，先後擔任中

國人民銀行深圳分行調查統計處負責人、辦公室主任，深圳發展銀行總行行長助理，中信銀行總行行長助理，平安銀行總行副行長，華融湘江銀行總行行長、黨委副書記，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華融前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東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湖北省宏泰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期間曾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研究生指導老師近十年。現擔任深圳前海均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深圳匯盈嘉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委派代表。

本公司建議委任雷先生出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雷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雷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5. 建議重新委任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杜宣先生(「杜先生」)為監事，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委任之普通決議案起即時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委任杜先生為監事。

杜宣先生

杜宣先生，現年 54 歲，畢業於中國電子科技大學計算機系高級工程師學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至今擔任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華力特電力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起兼任深圳市計算機軟件協會副會長，以及深圳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本公司建議委任杜先生出任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其酬金將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杜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6.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有關審議及通過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決議案詳情的補充通函(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

* 僅供識別